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袁凌）

作为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次数	本人出席/列席次数	出席/列席方式	投票情况
董事会	11	11	现场或通讯	全部同意
股东大会	3	3	现场或通讯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2024 年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次数	本人出席次数	出席/列席方式	会议内容	投票情况
提名委员会	2	2	现场或通讯	主要审议《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关于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同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3	现场	主要审议《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同意
审计委员会	6	6	现场或通讯	主要审议了《关于<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等议案，听取审计部部长、财务总监、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汇报。	全部同意

战略委员会	1	1	现场	审议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部同意
-------	---	---	----	--	------

(三)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次数	本人出席次数	出席/列席方式	会议内容	投票情况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6	6	现场或通讯	审议《关于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全部同意

二、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独立聘请中介机构等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三、与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推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发挥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

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会议上，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确保决策的严谨性和客观性，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各项决策进行监督，重点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内部控制制度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有效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2024 年现场工作时间合计为 16 日，通过现场办公，本人及时了解了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日常还会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

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对本人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六、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各种培训，2024 年参加培训情况如下：

日期	培训名称	举办单位
2024 年 2 月 28 日	领航 2024 年第 1 期北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项培训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4 年 8 月 20 日	领航 2024 年第 2 期北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项培训	北京证券交易所

通过培训，进一步加深对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切实提升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意识及能力。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特此公告。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凌

2025 年 4 月 28 日